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額外資料。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年報所載，於報告期間，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撥備約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聘請了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的三階段模型而定，估值師採用了一般方法去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在有關方法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虧損率是從(i)違約概率；(ii)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iii)違約風險得出的。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均無逾期超過30天，故本集團將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都歸類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一階段之下，即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金融資產當中。

在考慮到(i)香港主要銀行所發佈無抵押個人貸款之平均違約及收回概率；(ii)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違約及收回概率；及(iii)反映信貸風險的市場指標後，估值師就報告期間而言採用了1%的信貸虧損率，而2021年3月31日則採用了2%的信貸虧損率。根據於2022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168,321,000港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根據信貸虧損率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為1,688,000港元。

###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的客戶授出貸款時所考慮的因素**

在向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授出任何貸款之前，本集團都會進行了解客戶的程序，以取得有意從本集團獲得融資的客戶的背景資料，以及了解有關融資的目的。

此外，本集團亦會審閱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業績、客戶從事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股東背景等資料；以及個人客戶的就業狀況、收入來源、還款資金來源以及個人財務狀況，藉以了解及評估潛在客戶的財務穩健程度及狀況。另外，本集團可能會索取及審閱潛在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破產、接管或清算記錄。

本集團會按照個別個案考慮信貸批核，以確定所授出貸款金額、相關利率、期限、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等。在考慮到將予授出的貸款金額及相關利率，以及潛在客戶的現有資產能否支付貸款及利息後，本集團會決定客戶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以獲得有關貸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於2022年3月31日之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65.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8.1%)而言，按個別情況考慮各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相關貸款所產生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由於期限相對較短，因此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有限；
- (ii) 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介乎8.0厘至15.0厘，其高於香港銀行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亦高於報告期內香港主要銀行的最佳貸款利率(5厘)及市場上若干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及

- (iii) 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的資產證明所顯示的資產價值超過貸款金額，作為客戶持有足夠資產來還款的證據。這使本集團能夠了解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並在本集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去收回任何違約貸款時，確保客戶擁有足夠資產來償還貸款。

### 與收取貸款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

就收取在放債業務下提供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納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倘於貸款到期日尚未償還貸款，放債業務的營運團隊會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提醒借款人在到期日還款；
- (b) 倘於貸款到期日後尚未償還貸款，放債業務的董事會向借款人發出一封或多封催款信；
- (c) 倘於發出催款信後尚未償還貸款，放債業務的董事及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就與借款人討論清償貸款計劃審閱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
- (d) 倘放債業務的董事經考慮上文(c)段所述因素後認為需進一步採取行動，以及在取得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批准後，放債業務的董事會考慮針對違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